

因为受黄河自然状况影响，放河灯不能随时举行。唱大戏则根据实际需求，在初春二月二“龙抬头”黄河开河祭祀、五月十三关老爷庙会、六月初龙王庙会、七月初二禹王庙会、八月初祭祀亡魂以及封河祭祀等时候举行。南海子庙会中最为盛大的节日是七月初的禹王庙会。会期通常为七月初一、初二、初三三天，也有因特殊情况增至五六日者。

1933年的禹王庙会，“边闻通讯社”曾有详细报道：“本县南海子，地临黄河，居民均依水为生，每年七月初二日，届河神（大禹王）圣诞之期，必照例举行庙会，并放河灯，借以酬神，而示娱乐。今夏阴雨连绵，河水大涨，一般居民迷信观念太深，皆误认河神从中作祟，故此次举行隆重庙会，以谢河神。”说明当时已将禹王视同于河神，原来分别举行的两个庙会已合而为一了。

庙会期间，包头县城的百姓，甚至周边各县的人们也来凑红火。有资料记载：“本市城乡居民，因平时殊少娱乐场所，以资消遣解闷，故一举行庙会，不惜牺牲金钱，必大乐而特乐。上等阶级富有资财者，乘坐轿车，次者骑马、骑车（脚踏车），贫者相率成群结伙，扶老携幼，徒步往观。”“在城内或城外附近之适中地点，妇人女子描眉打鬓，改换新服，沿门伴坐，青年男子，来来往往，评头论

足，以饱眼福，名之曰‘赶小会’，对于大会之热闹，增色不少也。”

庙会现场人头攒动，热闹非凡。卖小吃的、设摊赌博的叫卖声此起彼伏，与呼么喝六声、梆子锣鼓声、喝彩叫好声交织在一起，营造出一种令人躁动而又兴奋不已的氛围。“此次庙会，规定演戏五日，前日为第三天，白天演戏，晚间在黄河水面放行河灯。戏场面积甚狭，中间排列轿车，约发30余辆。各种吃食小摊，四周围绕，为数甚伙。万余观众，东顾西盼，几无隙地可容，热闹盛况，于此概见。下午为驻该地之客军（五十五军补充第一旅）上台露演二黄，博得观众称赞不已，亦可见军民欢洽之一斑。尤有怪者，台西有猜骰宝者七八处，彰明较著，高声喊叫，在此军警林立之重地，居然大赌特赌，殊属怪现象也。”

南海子庙会也带动了老包头的交通经济。“大同公司及公会汽车十余辆，每隔一时，开行一次，乘客甚形拥挤，每位取价三角，亦不为不少，全市轿车，受雇殆尽，至后几至无车可雇，每辆索价三元四元不等。迨至午后，车既稀少，而顾客益众，乃至奇货可居，讨价骤高。各黄包车亦大发利市，惟鉴有汽车开驶，不能索巨价，然以多中取利，收入尚多。除此以外，尚有坐着粪车、骑着马驴的，为数亦不在少。尤以脚踏车之往来飞驰，不绝